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6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7.86 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7.86 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7.01 万股至 234.0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9%至 1.58%，具体回购股份

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